**外语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学生公寓是学生学习和生活的重要场所，也是学生思想政治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的重要阵地。为提高学生的自我教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律自警意识，养成良好的行为品，大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和生活环境。依据上级有关规定现及《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各项管理规定

**1.**由外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本学院学生的思想教育、安全教育、文明修身教育和诚信教育等，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自律意识、文明习惯。同时负责本学院学生公寓的纪律、卫生、内务的管理和所在区域内走廊墙壁、棚顶的监管，并落实到责任人。

1. 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、学习的主要场所，讲究公共场所公德，讲究个人卫生，保持公共卫生清洁，是每个学生的责任和义务。学生寝室垃圾日产日清，每个寝室设寝室长一名，负责安排本寝室学生值日。值日生负责管理当天寝室内卫生打扫工作,监督同寝同学按要求摆放物品，保持室内清洁。

**3.**学生公寓大门依据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按时关门、开门。关门时间22:00，熄灯时间22:30(含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)，开门时间5:30。学生须于22:00点前回到学生公寓，未请假者22:00点以后归寝的学生视为晚归。法定节假日离校者须向辅导员读假。实行寝室长每晚报告制度，对不按时报告的寝室长追究其责任。

**4.**在学生寝室内严禁下列违纪行为:

**(1)**存放管制刀具、枪弹(含仿真枪)、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等危险品。

**(2)**存放和使用除饮水机外通过电阻式发热进行工作的电器(热得快、电饭煲、电炒锅、电热杯、电炉、电熨斗、大功率电吹风、烫发电夹板、电铬铁等)。

**(3)**使用明火(如点蜡烛、焚烧纸张等)。

**(4)**私拉乱接电源线、网络线、电话线等。

**(5)**未经请假夜不归寝、未经批准私自搬离寝室。

**(6)**留宿他(她)人或在他(她)人寝室住宿。

**(7)**擅闯异性住宿区或留宿异性。

**(8)**转让或调换床位。

**(9)**私配和转借寝室门钥匙。

**(10)**在寝室饮酒、打架斗殴、砸瓶摔物、破坏卫生和公物。

**(11)**随意停放自行车、堆放杂物，阻塞疏散通道或出口。

**(12)**擅自拆除、损毁、搬用消防、水电等公共设施。

**(13)**在学生公寓内高声喧哗、拍球、踢球。

**(14)**在寝室存放、观看、传播淫秽品或进行迷信活动。

**(15)**任何形式的赌博。

**(16)**饲养宠物。

**(17)**擅自在住宿区内发放广告宣传材料，或开展经营性活动。

**(18)**攀爬楼道、门、窗。

**(19)**在寝室内和走廊堆放生活垃圾、在走廊存放个人物品。

**(20)**在寝室墙壁、棚顶、床柜及桌面上进行任何涂画。

**(21)**在走廊墙壁、棚顶进行涂画和张贴物品。

**(22)**其他可能危害自身或他人安全的行为。

第三章 学生违规违纪处理

**第三条** 外语学院将学生在寝室内的表现纳入学生德育测评体系并与国家奖(助)学金、学院奖学金的评定和学团工作评优挂钩，充分发挥其对学生教育、管理的杠杆调节作用。对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参加国家奖(助)学金、学校奖学金的评定和学团评优资队并视违规情节，按照《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给予纪律处分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干部、党员、预备党员等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,如有违反相关规定，将从严处理。

**第五条**  对在公寓管理上存在问题较多的学生，由辅导员与其家长进行沟通共同教育，情节严重者，依据学校有关规定，给予纪律处分。屡教不改者，须约请家长到校，签订安全教育责任书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六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外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